

融资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2026-2028 年）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乙方：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宝

地址：广州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15 楼

本协议所称“甲方”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该等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乙方”包括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项目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就融资、租赁和服务等相关合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对于甲方拟于 2026 年-2028 年经营所需的部分飞机、模拟机、发动机和特种设备（包括特种车辆、物流仓储设施设备、厨房设备、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机上设备、APU、起落架及其他航材等，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或经营租赁服

务。此外，甲方将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和乙方需要向乙方出售飞机、发动机或机身；甲方将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和需要向乙方购买飞机整机以及拆解后的机身、机壳或航材（乙方销售方式含直接销售、寄售、托管、合作销售等模式）。

第二章 具体约定

第二条 根据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将就具体交易另行签署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和特种设备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或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项目子公司，或该等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承租人：南航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该等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标的物：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和特种设备。

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融资金额：不超过购买标的物总价款的 100%。

租赁利率：按照出租人和承租人商定的利率。

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

租金支付方式：自标的物交付日或代位之日起，租金支付按每月、每季度或半年后付原则，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或出租人与承租人约定的具体本金还款原则计算。针对融资租赁直租业务，出租人根据税法规定就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全额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承租人用于增值税抵扣。

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租赁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期末名义回购价款后，标的物所有权归属于承租人，出租人应办理向承租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相关手续。

第三条 根据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将就具体交易另行签署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和特种设备经营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或其设立的全资项目子公司，或该等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承租人：南航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该等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标的物：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和特种设备。

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租金水平：按出租人和承租人具体商定。

租金支付方式：自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和特种设备交付日起或代位之日起，租金支付按每月或每季度预付原则或按出租人与承租人约定的时间支付。

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租赁期间，出租人拥有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和特种设备所有权或合法租赁权，承租人享有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和特种设备使用权。租期结束后，承租人将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和特种设备退还给出租人。

第四条 根据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将就其他交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其中：（1）甲方将作为卖方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和乙方需要向乙

方出售飞机、发动机或机身，双方签署有关买卖或销售协议；（2）甲方将作为买方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和需要向乙方购买飞机或拆解后的机身、机壳或航材，双方签署有关买卖或销售协议。

第三章 特别约定

第五条 交易双方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化价格为基础。

第六条 甲方选择乙方为其引进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和特种设备提供融资租赁安排的前提条件包括：

（1）乙方经营稳定，具备从事大规模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和特种设备融资租赁交易的资质和能力。

（2）乙方参照甲方竞价或询比的结果，向甲方提供的飞机、发动机、模拟机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报价综合成本不高于甲方当期同类型交易的综合成本，或者不高于其他入围的融资方案报价综合成本，有关第三方报价应不少于两家。向甲方提供的特种设备融资方案报价，不高于其他入围的租赁方案报价的综合成本，有关第三方报价应不少于两家；如无第三方租赁方案报价，则报价不高于同期同类设备银行贷款的综合成本。

（3）针对融资租赁直租业务，乙方能根据税法规定就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全额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承租人用于增值税抵扣。

第七条 甲方选择乙方飞机或发动机、模拟机、特种设备用于经营租赁的前提条件包括：

(1) 该等飞机或发动机、模拟机、特种设备属于乙方自有产权或属于乙方拥有合法租赁权的。

(2) 乙方经营租赁给甲方的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及特种设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经营租赁报价不高于甲方当期同类型交易的综合成本,或者不高于其他入围的经营租赁报价方案的综合成本,有关第三方报价应不少于两家,若甲方当期无同机型、同类型的交易,则租赁条件需不高于当期全球市场同型号同机龄飞机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租赁条件参考价;对于甲方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处置的中老龄飞机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赁的备用发动机,不高于其他入围的经营租赁报价方案的综合成本,或者以当期国内市场同型号同机龄飞机或当期国内市场同型号发动机租赁价格为基础,不高于甲方现行同类型资产的租赁价格,根据飞机和发动机状况和使用率调整,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租赁金额。

第八条 甲乙双方之间开展其他交易的前提条件包括:

(1) 针对甲方向乙方出售的飞机或发动机或机身,如通过进场交易实施,则按照在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交易的成交结果执行。如不是通过进场交易实施,而是通过甲方与乙方直接交易的,则飞机或发动机或机身的出售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对交易标的物的评估值。

(2) 针对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飞机整机,如是通过进场交易实施的,按照在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交易的成交结果执行。如不是通过进场交易实施,而是通过甲方与乙方直接交易的,则甲方对飞机的购买价参照第三方对交易标的物的评估值、综合考虑乙方税费成本和合理

的融资成本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针对甲方向乙方购买拆解后的机身或机壳或航材，甲方通过竞价或询比方式，按照不高于第三方对甲方报价的结果，与乙方就价格等条件进行商谈，达成一致。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引进融资租赁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和特种设备在租期内的租金总额为：2026年不得超过38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2027年不得超过47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2028年不得超过5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的相关确认条件，根据本协议，甲方作为承租人的租期在一年以上的融资租赁将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本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依次为33亿美元、42亿美元及44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营租赁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及特种设备租金，在2026年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在2027年不得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2028年不得超过13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营租赁飞机、发动机、模拟机及特种设备租期内租金总额，在2026年不超过3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在2027年不得超过4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2028年不得超过3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的相关确认条件，甲方作为承租人的租期在一年以上的

经营租赁将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本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依次为 28 亿美元、39 亿美元及 29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甲方向乙方收取的飞机、发动机、机身的购买价款总金额为：2026 年不得超过 3.7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2027 年不得超过 5.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2028 年不得超过 3.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飞机整机及拆解后的机身、机壳、航材买卖或销售相关协议项下的总金额为：2026 年不得超过 1.29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2027 年不得超过 7.92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2028 年不得超过 5.72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最高限额。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如仅违反根据本框架协议签署的具体协议，依照具体协议的约定处理，不影响本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内的其他具体协议的继续履行。

第五章 本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需经南航股份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除非适用于甲方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有效期满之日前三十日,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经南航股份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可以签订延长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及内容。经双方一致同意的补充、修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的,才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等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乙方:

授权代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